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主管機構調整和協助管理
普寧農商銀行**

根據東莞市政府於2022年2月15日印發的文件，為落實廣東省農村中小金融機構體制機制改革總體部署，推動本行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打造在廣東省領先、在全國具有影響力的優質農商銀行集團，經廣東省政府同意，本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和廣東普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寧農商銀行**」）的管理權從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省農信聯社**」）整體移交至東莞市政府（「**主管機構調整**」），並由東莞市政府委託本行協助管理普寧農商銀行，協助做好普寧農商銀行日常治理和經營管理，指導督促普寧農商銀行不斷完善法人治理機制，推動其持續良好發展。具體委託協助管理事項包括黨組織、團組織、工會組織、幹部管理、人事檔案、紀檢監察、審計監督、考核評價等（「**協助管理安排**」）。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省農信聯社成立於2005年，根據廣東省政府授權，履行對廣東省農商行(農信社)管理、指導、協調和服務職能。普寧農商銀行前身是普寧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6年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改制為普寧農商銀行，主要在廣東省揭陽普寧市從事銀行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未持有普寧農商銀行任何權益。經本行董事會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普寧農商銀行股權結構較為分散，未有單一股東持股超過30%，主要股東皆獨立於本行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本行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按照東莞市政府的指導，開展對普寧農商銀行的協助管理工作。

本行認為，本行主管機構調整有利於本行進一步深耕東莞本土市場，更好服務地方經濟發展。本行主管機構調整和協助管理安排不會影響本行的日常營運和正常業務，不會對本行的經營管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繼續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派出機構的監管指導。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2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耀球先生(董事長)、傅強先生、葉建光先生及陳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蔡國偉先生、葉錦泉先生、陳海濤先生、張慶祥先生及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施文峰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鵬女士及許婷婷女士。